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順寶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代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